

津生环表批[2017]2号

关于对中福颐养 16 号地块住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福颐养（天津）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中福颐养 16 号地块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》（津生环申〔2017〕2号）等文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和环境可行性

中福颐养 16 号地块住宅项目选址于中新天津生态城海博道与荣盛路交口西南侧，主要功能为住宅及配套公建，总占地面积为 46221.9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4400 平方米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540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19000 平方米）。建设内容包括：17 栋住宅、5 栋配套公建楼。项目投资 5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35 万元。预计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，2018 年 9 月竣工。

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城总体规划。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期间，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网站进行了公示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和公众意见，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。

二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《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规程》进行绿色施工管理，避免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。

2. 运行期间落实生活污水处理处置工作，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，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。

3. 居民楼底商禁止设置餐饮业、高噪声娱乐业；配套快餐店设置应符合《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要求，安装油烟净化装置、隔油池等环保设备。

4. 冷却塔、变电站、换热站等须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并做好建筑隔声、安装消声及减振设施等噪声防范措施，避免扰民情况发生。

5. 建设单位须安装隔声窗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外环境噪声对项目内居民影响达到标准规范要求。

6. 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，不造成二次污染，并按生态城统一要求，做好垃圾分类工作，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7. 加强环境管理，健全各种环保制度，制订完备的事故防范、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，减轻事故影响。

三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本项目执行标准：

1.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2/356-2008），三级；
2.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；
3. 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，2类、4a类；
4. 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；
5.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，2类、4类。

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

2017年1月13日

（环境管理服务指导电话：66885601）